

題目特別設計為：甲銀行因乙徵信公司職員丙「過失」高估土地價值，放款科職員丁收受A的賄賂而「故意」向甲銀行建議允許A之申請，就是在測驗考生是否清楚對於「純粹經濟上損失」求償之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請求權基礎為何：

(一)契約責任：

因契約責任不以「權利」受侵害為其要件，故甲銀行就其1,000萬元之損失，得向有契約關係的乙徵信公司（鑑價契約）及職員丁（僱傭契約）主張民法第227條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

(二)侵權責任：

甲銀行受有1,000萬元借貸債權無法受償的損失，得否認為甲銀行有「權利」遭受侵害，而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向「過失」高估土地價值的丙請求賠償？若認為甲銀行無「權利」遭受侵害者，則甲銀行不得對僅有過失的丙請求賠償，而僅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向收受A賄賂，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甲銀行的放款科職員丁請求賠償。

★概念解析★

◆最高法院77年第1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

針對前述問題，最高法院77年第1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謂：

◇最高法院77年度第1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

提案：

A銀行徵信科員甲違背職務故意勾結無資力之乙高估其信用而非法超貸鉅款，致A銀行受損害（經對乙實行強制執行而無效果），A銀行是否得本侵權行為法則訴請甲為損害賠償？有甲、乙二說：

討論意見：

甲說：（肯定說——請求權競合說）

債務人之違約不履行契約上之義務，同時構成侵權行為時，除有特別約定足認有排除侵權責任之意思外，債權人非不可擇一請求，A銀行自得本侵權行為法則請求甲賠償其損害。

乙說：（否定說——法條競合說）

侵權責任與契約責任係居於普通法與特別法之關係，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

原則，應適用契約責任，債務不履行責任與侵權責任同時具備時，侵權責任即被排除而無適用餘地，蓋契約當事人有就責任約定或無約定而法律有特別規定（如民法第535條前段、第590條前段、第672條前段規定債務人僅就具體過失負責；第410條、第434條、第544條第2項規定債務人僅就重大過失負責），而侵權責任均係就抽象過失負責，如債務人仍負侵權責任，則當事人之約定或法律特別規定之本意即遭破壞，豈非使法律成具文，約定無效果，故A銀行與甲間並無約定得主張侵權行為時，即不得向甲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

以上二說，應以何說為當，請公決

決議：

我國判例究採法條競合說或請求權競合說，尚未儘一致。惟就提案意旨言，甲對A銀行除負債務不履行責任外，因不法侵害A銀行之金錢，致放款債權未獲清償而受損害，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侵權行為之要件相符。A銀行自亦得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則請求損害賠償，甲就核無不當。

事實上，本決議之爭點主要為「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之競合理論中，我國究竟係採「法條競合說」或「請求權競合說」，惟最終決議理由似乎「擦槍走火」，認為銀行之「金錢」（所有權）遭受不法侵害，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向徵信科員請求損害賠償。

對此，王澤鑑教授主張銀行所遭受之損害為並非「金錢所有權之損害」，而係放款債權未獲清償之「純粹經濟上損失」。蓋所謂「金錢所有權」受侵害之情形，例如燒毀、搶奪他人貨幣或無權處分他人貨幣致被善意取得等情形，本決議之情形係銀行本於自己之意思，移轉貨幣所有權予他人，非屬「貨幣所有權」被侵害。銀行因徵信科員評估信用不實，超額貸款，其被侵害的，不是貨幣（或金錢）所有權，而是所謂「純粹經濟上損失」。因徵信科員之侵害行為係出於「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銀行，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所定侵權行為之要件相符，故銀行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對徵信科員主張侵權行為責任之損害賠償，而非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³³。

33 王澤鑑，銀行徵信科員評估信用不實致銀行因超額貸款受有損害的民事責任——從純粹經濟上損失的保護，論契約與侵權行為法的規範功能及民事責任的發展，「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2003年9月，頁284-285。